

2016 年度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鄭文宗	8	0	100%	105年6月3日改選連任
董 事	許文紅	6	2	75%	105年6月3日改選連任
董 事	鄭更義	7	0	88%	105年6月3日改選連任
董 事	孫繼文	8	0	100%	105年6月3日改選連任
董 事	高新明	7	1	88%	105年6月3日改選連任
獨立 董事	程天縱	4	0	100%	105年6月3日改選新任
獨立 董事	龔汝沁	3	1	75%	105年6月3日改選新任
監察人	蔡高忠	4	不適用	100%	105年6月3日改選解任
監察人	胡秀杏	4	不適用	100%	105年6月3日改選新任
監察人	唐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志雄	7	不適用	88%	105年6月3日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a. 105 年 1 月 19 日第七屆第二十次董事會

- 議案內容：104 年度經理人年終及績效獎金給付案。
- 利益迴避董事：鄭文宗、許文紅。
-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因本案討論內容涉及個別經理人年終及績效獎金之給付金額，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因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虞，除依法應予以利益迴避外且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因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b. 105 年 1 月 19 日第七屆第二十次董事會

- 議案內容：105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給付案。

- 利益迴避董事：鄭文宗、許文紅。

-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因本案討論內容涉及個別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給付，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因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虞，除依法應予以利益迴避外且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因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c.105 年 3 月 15 日第七屆第二十一一次董事會

- 議案內容：本公司擬捐贈「財團法人文晔教育基金會」案。

- 利益迴避董事：鄭文宗、許文紅。

-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因本案討論內容涉及具基金會董事身分之董事因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虞，除依法應予以利益迴避外且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因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d.105 年 6 月 3 日第八屆第一次董事會

- 議案內容：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 利益迴避董事：龔汝沁。

-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因本案討論內容涉及獨立董事擔任薪酬委員職務，因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虞，除依法應予以利益迴避外且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e.105 年 7 月 11 日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會

- 議案內容：本公司董監事酬金分配案。

- 利益迴避董事：鄭文宗、許文紅、高新明、鄭更義、孫繼文、程天縱、龔汝沁、胡秀杏及吳志雄。

-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依公司法第206條之規定，因本案涉及個別董事酬勞分配金額，謹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7條有關董事利益迴避之規定辦理。

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因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a.本公司除隨時提供董監事相關法規外，於董事會召開時，報告公司業務現況讓董監事知悉，並備妥議案相關資料及指派人員供董監事查考備詢。

b.主動提供各類進修課程資訊並鼓勵董、監事踴躍參加各項公司治理課程或

不定期安排講師至本公司授課，以加強董事會職能；105 年度董監事進修共計 9 人，總計 64 小時。

c. 秉持營運透明化，維護股東權益，主動於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等相關訊息。

d.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以建立績效目標強化董事會運作效率，已於 105 年 8 月 10 日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訂定，並於 106 年初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蔡高忠	4	100%	105年6月3日 改選解任
監察人	胡秀杏	4	100%	105年6月3日 改選新任
監察人	唐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吳志雄	7	88%	105年6月3日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有 2 席監察人，在董事會運作方面，均邀請監察人列席並表達意見，以隨時掌握公司營運狀況，監督董事會運作情形。

a.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如有需要與員工或股東溝通，得直接與其聯繫討論。

b.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a) 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查閱，本年度監察人查閱報告後並未提出反對意見，溝通情況良好。

(b) 監察人不定期視情況需要與會計師以面對面方式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資訊溝通，溝通情況良好。

(2)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年度無此情事。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已於103年12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該守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www.wtmec.com)。	依守則規定運作，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除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外，另依內部作業程序責成投資人關係(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股務、法務等相關部門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並妥善處理給予回應；此外，本公司網站亦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股東聯絡窗口供股東/投資人提出建言或問題。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並透過歷次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此外，股務及投資人關係專責單位與主要股東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注意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監理，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法規，訂定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制度、對子公司之監控作業辦法、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集團企業、關係人及特定公司交易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相關辦法，明確劃分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職務權責，並依風險評估建構適當之防火牆，持續執行並控管之。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員工、經理人及董監事等人員，除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外，本公司業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規範，相關人員不得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董事會結構，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之席次；成員之組成，除注重性別平等之外，亦考量需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經驗、技能及素養。目前董事成員均擁有豐富之專業能力，且七席中就有三席女性董事，確實落實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p> <p>(二) 本公司業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且於本年度（105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並設置獨立董事，未來將階段性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已於105年8月10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之範圍，可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得採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每年於年度結束後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以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強化董事會運作效率。105年度整體</p>	<p>無差異。</p> <p>目前管理階層控管機制健全，未來將階段性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董事會評估結果達成率為90%以上，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並已將評估結果提報106年1月6日董事會議。</p> <p>(四) 本公司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規範之獨立性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項目，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年度業於 105 年 1 月 19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之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p>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一) 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包括投資人關係、股務等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www.wtmec.com)提供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包含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政府機構／主管機關及社區成員等群組）所關切之議題，溝通管道順暢。</p> <p>(二) 本集團對內設有員工溝通管道，員工可以郵電或書面方式反映意見。</p>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www.wtmec.com)，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不定期更新以供投資人查閱。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	✓		(二) 本公司已架設繁體中文、簡體中文及英文之網頁，並提供各相關業務之專用電子郵件信箱；此外，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確實落實發言人制度，平時由投資人關係及股務單位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放置公司網站等)？			揭露，本公司除公布每月自結合併營收外，亦主動公告每季自結損益並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且均揭示在公司網站上以提高公司資訊透明度。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 有關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等，請參閱本公司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p> <p>(二)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供應商行為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法規，以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其他資訊請參閱本公司年報「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p> <p>(三)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監事本年度進修項目如下所列，均遵行「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以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行使職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37 954 1845 1422">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董事長</td> <td rowspan="3">鄭文宗</td> <td>105/02/18</td> <td>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td> <td>2015年度財稅策略綜合報告</td> <td>2小時</td> </tr> <tr> <td>105/06/16</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頒獎典禮暨專題講座</td> <td>3小時</td> </tr> <tr> <td>105/07/20</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td> <td>3小時</td> </tr> <tr> <td>董事</td> <td>許文紅</td> <td>105/01/26</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105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td> <td>3小時</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鄭文宗	105/02/1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15年度財稅策略綜合報告	2小時	105/06/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頒獎典禮暨專題講座	3小時	105/07/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董事	許文紅	105/0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小時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鄭文宗	105/02/1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15年度財稅策略綜合報告	2小時																								
		105/06/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頒獎典禮暨專題講座	3小時																								
		105/07/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董事	許文紅	105/0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小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05/02/1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15年度財稅策略綜合報告	2小時	
				105/07/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董 事	鄭更義	105/03/0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企業併購之成效評估與案例解析	3小時	
				105/09/30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105年董事會議事主管班第三期董事會運作最佳實務」系列講座	3小時	
		董 事	高新明	105/12/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反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	3小時	
				105/12/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反避稅法規及因應之道暨近期稅務法令更新	3小時	
		董 事	孫繼文	105/08/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105/10/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小時	
		獨立董事	程天縱	105/07/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105/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小時	
		獨立董事	龔汝沁	105/03/31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採購、銷售過程中違法收受回扣之法律責任與檢調偵辦實務案例	3小時	
				105/07/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吳志雄	105/01/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公司治理角度審視公司營業秘密及競業禁止的制度管理	3小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05/01/28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小時	
			105/09/13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內線交易之防制及案例解析	3小時	
			105/10/07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公司治理下董監和內部人所不可不知的法律規範與風險責任	3小時	
		監察人	105/0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小時	
		胡秀杏	105/05/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專題研討：合併現金流量表與所得稅	3小時	
<p>(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1. 風險管理政策：</p> <p>(1) 市場風險管理：為管理因市場波動及景氣變化所產生的各項風險：</p> <p>A. 兼顧客戶及產業分散：不僅做到客戶分散，更要做到多元完整的產品線佈局。</p> <p>B. 研發與正常作業分開：為了保證能不斷提供市場所需的各種新需求及新技術，將研發單位分離，避免資源衝突及不平衡使用，提供專業的技術支援。</p> <p>(2) 債信風險管理：隨時監控現金流量、短期資金與長期資金使用分開外，定期檢核客戶信用，切實掌握應收帳款的管理。</p> <p>(3) 作業風險管理：適時建立、修訂並推動各種標準作業流程。</p> <p>(4) 企業規模風險管理：推行利潤中心制及績效管理指標，嚴格地檢討各產品線之經濟規模。</p> <p>2. 風險管理架構：</p> <p>本集團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依其業務性質分由相關單位負責，並由稽核室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風險予以監督，據以擬訂實施風險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各項風險之主要管理單位分述如下：</p> <p>(1) 財務：負責財務調度及運用，並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業務：負責行銷策略、產品推廣及掌握市場趨勢，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p> <p>(3)資訊：負責網路規劃、建置、營運及維運，持續測量網路品質，以降低網路營運風險。</p> <p>(4)法務：負責法律風險管理，遵循政府監理政策並處理契約及訴訟爭議，以降低法律風險。</p> <p>(5)稽核室：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及推動，以強化內部控制功能，並確保其持續有效性，以達成集團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報導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並符合相關規範及遵循相關法令規章之目的。</p> <p>(6)董事會：董事會為本集團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因應集團全面之整體營運風險及經營環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有效控管營運風險，提昇管理效率。</p> <p>3.風險事項及評估： 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公司年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p> <p>(五)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遵守誠信經營之商業活動，請參閱本公司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一、業務內容」。</p> <p>(六)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集團已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105年投保之保險金額計美金1,000萬元。</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p>本公司參與民國104年度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該系統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所建置，本公司參與評鑑結果排名級距列為前21%~35%；本公司將針對尚未得分之評鑑項目，積極改善以強化自身公司治理之體制提升資訊透明度，維護股東之權益。</p> <p>無差異。</p>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置及訂定其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之職責，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龔汝沁小姐、葉正哲先生及魯慧中小姐擔任，各委員均符合法令規定之專業性及獨立性資格條件，其中由獨立董事龔汝沁小姐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 發行公 司薪 酬委 員會 成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公 立 專 院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 官、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證 書 之 專 門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龔汝沁		✓	✓	✓	✓	✓	✓	✓	✓	✓	✓	0	
其他	葉正哲		✓	✓	✓	✓	✓	✓	✓	✓	✓	✓	0	
其他	魯慧中	✓		✓	✓	✓	✓	✓	✓	✓	✓	✓	0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5年6月3日至108年6月2日，本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龔汝沁	3	0	100%	105年6月3日改選連任
委員	葉正哲	3	0	100%	105年6月3日改選連任
委員	魯慧中	3	0	100%	105年6月3日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此情形。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		<p>(一) 本公司已於103年12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已公布並揭露該守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www.wtmec.com)，以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並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為實踐之原則，每年定期由基金會執行長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及營運成效。</p>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		<p>(二) 本公司不僅在內外網站揭示「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外，另對新進員工加強宣導，亦對員工不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致力提升員工健康意識，另舉辦多場職場健康促進講座與邀請專業醫生至公司提供員工健康諮詢；此外，辦公室亦進行節能減碳活動，期望透過各項富教育意涵的宣導活動，將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於日常管理。</p>	無差異。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		<p>(三) 本集團已於103年12月成立財團法人文擘教育基金會，該基金會之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並設有執行長一人主導社會公益業務，其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文教公益活動以回饋社會為宗旨，贊助或推動舉辦各項公益，並號召全集團員工共同參與，每年定期由基金會執行長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及營運成效，105年度已捐助14個機構或專案，捐助金額約達新台幣950萬元。</p>	無差異。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		<p>(四)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結合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訂有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及明確的獎勵及懲戒制度，且定期考核評估員工之績效表現。</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		<p>(一) 本集團正推動一項中長期的節能省碳作戰計畫，致力於推動能源節約，加強員工的節能意識並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以降低對環境的衝擊，包括：</p> <p>(1) 透過行政單位的盤點與檢討輔以必要之前期設備投資，以降低電費水平，並更換節能燈具及利用控制器設定時間以有效控管空調及燈具之用電時間，每年以降低3%用電量為節能目標。</p> <p>(2) 辦公傢俱再生利用，捐贈社福團體回收利用。</p> <p>(3) 資訊電腦設備及零件回收利用，避免資源浪費。</p> <p>(4) 張貼宣傳海報及發佈電子郵件向員工宣導教育養成節能減碳習慣，亦希冀透過員工之節能習慣，將環保意識回饋至員工家庭，共同致力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p> <p>(5) 集團逐步更新資訊系統，以降低辦公室紙張之使用量，並增設掃描功能及資訊管理系統。</p>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p>(二) 本公司已於104年10月27日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以有效預防和控制環境污染，並提高資源與能源之利用率。</p>	無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		<p>(三) 本集團不僅推行各項節水、節能等資源減量目標外，亦積極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系統，且出具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報告書，以掌握本身溫室氣體排放狀況，作為公司節能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參考依據，盤查結果節能管理成果卓越，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由2014年605,887公噸 (CO₂e) 降至2015年537,067公噸(CO₂e)，未來亦將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期能成為環境永續發展之低碳企業。</p>	無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一) 本公司之各項管理規章除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外，亦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維護社會公益。</p>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p>	✓		<p>(二) 本集團除內部設置員工申訴管道外，另於公司網站亦建置</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妥適處理？			利害關係人專區，妥善且適時處理員工申訴案件。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集團除定期實施員工身體健康檢查並宣導健康醫療常識外，於各工作據點增設血壓計鼓勵員工測量檢驗並定期追蹤，另亦不定期邀請醫生到公司提供員工諮詢服務；此外，本公司亦為同仁增設減肥有氧、燃脂搏擊/飛輪等運動班，亦鼓勵同仁多加利用公司健身器材設備、參與跑步活動及組成各類運動社團，照顧同仁身心健康，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集團定期召開主管會議及部門相關會議，並透過公告等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集團由專責單位建立訓練發展藍圖(Training & Development Roadmap)據以發展年度訓練計畫，依照功能屬性與階層別設計課程，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及知識技能。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集團重視客戶的意見，除個別拜訪外，亦於公司網站提供產品聯絡窗口及電子郵件信箱，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客戶提問、申訴或建議之管道，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並予以回饋。	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集團遵循公平交易法、貿易法、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美國出口管制法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等法令規範及國際準則，所有產品均符合國際安規標準、國際環保規範及進出口法規。	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集團訂有標準供應商評鑑程序及供應商行為守則，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於綠色環保科技之開發與應用，齊力解決地球能源逐漸匱乏之環境問題。此外，本集團於採購貨物時，皆需遵循環保法規及衝突礦產等產業規定；此外，與本公司往來之大型國際性供應商之官方網站，亦有揭示產品符合相關環保法規之聲明。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集團已訂定供應商行為守則，並已揭示在本公司網站，以使供應商瞭解並符合本公司對產品安全及道德上之要求，增進對社會與環境之責任；如有違反，本公司得立即終止與供應商之合作關係，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網站(www.wtmec.com)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且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亦揭示公司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並隨時更新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有「文晔科技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推動各項社會責任之落實，實際運作情形與本公司守則尚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社會公益：				
1.本集團以推動公益性文教活動來回饋社會為宗旨，於103年底成立「財團法人文晔教育基金會」，期許能透過基金會之成立，將關懷行動推廣到社會各個角落，並鼓勵集團員工加入關懷志工善行服務，提昇社會良善風氣，為身為企業公民盡一份心力。				
2.本集團響應政府法令，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聘僱身心障礙員工。				
(二) 環保：本公司為IC通路業，不涉及製造生產，尚無環境污染之疑慮，惟本集團仍於企業內部貫徹實施節約能源，包含加強推動節能減碳、辦公資源回收、辦公傢俱再生利用、捐贈社福團體回收使用、資訊電腦設備及零件回收利用等方案避免資源浪費。此外，本公司亦致力研發綠色產品與服務，為地球生態保護盡一份心力。				
(三) 人權：本集團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提供良好之溝通平台，藉以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不論是經濟面、社會面與環境面之提問、申訴或建議等內外部議題，本集團都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並提供回饋或改善方案以達有效之溝通。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於 103 年 12 月 1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本集團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成員於執行業務時，均秉持以誠信為基礎的理念負督導之責，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二)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業於 105 年 4 月 28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包括明訂各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本集團已確實落實執行。</p> <p>(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提供或承諾疏通費、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洩露商業機密及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等不誠信行為，均已採行防範措施及進行教育宣導，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p>		<p>(一) 本公司於評估後視其必要性與交易對象簽訂含誠信條款之契約，如交易對象承諾不收受或索取紅包、禮金、購物卡等非正當利益，承諾依公平、公正、公開及誠實守信之原則開展各項業務活動；此外，本公司所往來之金融機構均為合法註冊且為大眾所熟知之商業銀行，雙方權利義務與交易條件皆明確訂定於授信合約中。本公司亦於 105 年 4 月</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12日訂定「供應商行為守則」制訂相關道德規範。 (二)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事、法務及稽核室共同組成誠信經營推動小組，分權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措施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要求各單位落實執行；公司內部及公司網站均提供暢通管道供員工陳述其意見。此外，本公司出席董事會之人員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已於各場董事會(105年1月19日、105年3月15日、105年6月3日、105年7月11日)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7條有關董事利益迴避之規定辦理。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集團對於潛在具有較高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及作業程序，在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均建立完整有效之控管機制；內部稽核人員亦會依據風險評估將高風險之作業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之首要查核項目以加強防範措施，並將稽核計劃實際執行情形提報每場董事會；此外，透過每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本公司各部門及子公司，均須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除揭示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外，亦於公司內部網站宣導並定期於新人到職時進行教育訓練；此外，本公司亦委派相關人員參與公協會或專業團體所舉辦之講習與座談會，藉以強化集團誠信經營政策。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8條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3條為檢舉制度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人員若懷疑或發現有違反行為時，應主動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合人員舉報，另公司網站亦設有違反從業道德舉報之管道供相關人員檢舉不法行為；本年度未發生內外部重大檢舉之情事。</p> <p>(二)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8條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之規定，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及結果均留存紀錄並保存，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應確實保密。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集團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本年度無此情事發生。</p> <p>(三)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8條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之規定，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確實保密，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本公司已依據誠信經營守則第20條之規定，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守則及執行情形；誠信正直乃本公司最重要之核心價值及經營理念，員工需恪守明確的道德標準及品格操守，對於原廠商、客戶、員工、股東及社會的承諾，亦盡最大的努力兼顧所有關係人的權益。</p>	<p>無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運作情形與本公司守則尚無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八) 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目前已訂定「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供應商行為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等規章辦法，可至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wtmec.com>）、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年報查詢。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除揭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外，亦視重大性將公司治理相關運作以重大訊息方式即時揭露給投資人知悉。

2.本公司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相關法人說明會之資料均公布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3.105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鄭文宗	105/02/1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15年度財稅策略綜合報告	2小時
		105/06/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頒獎典禮暨專題講座	3小時
		105/07/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資深副總經理	許文紅	105/0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小時
		105/02/1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15年度財稅策略綜合報告	2小時
		105/07/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副總經理暨會計主管	楊幸瑜	105/11/14-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小時

4.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間保有直接聯繫之管道，除每月將稽核報告或追蹤報告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外，亦於每場董事會議中向各董事會成員報告最近期內部稽核計劃實際執行結果。此外，當向董事會提報討論年度稽核計畫及內部控制制度時，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若有特殊狀況，亦會向獨立董事報告，惟本年度尚無上述特殊情事；綜上，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間之溝通順暢且狀況良好。

5.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就各季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列席董事會議，當面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溝通，若獨立董事有任何提問亦可與會計師直接聯繫，溝通狀況良好。